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委悅玲、李委員綱、葉委員名山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沈委員冠伶、阮委員祥運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林執行長沛達、(航空調查組)劉組長東明、(水路調查組)蘇組長水灶、官次席調查官文霖、李調查官繼康、(鐵道調查組)吳組長吉村、陳調查官建州(公路調查組)曾組長仁松、日次席調查官智揖、(運輸工程組)莊組長禮彰(運輸安全組)鄭組長永安

請假：張首席調查官文環

列席：楊主任依紋、李專員有智、劉研究員震苑、逢研究助理愛珊

紀錄：李有智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志海 8 號貨輪等 6 件事務案之中止調查報告。

決定：

同意志海 8 號、榮華 1 號、港灣 2 號、雙星 3 號、華鴻 202 號及永鴻發等 6 案中止調查。

三、督導道安改善會議提報-危險駕駛行為防制與保險加費建議。

決定：

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騰龍 KAA-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- 1.調查報告草案內容(第 246 頁)修正文字為：重新檢視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48、49 項，明確化座椅固定之測試規範，使實車與通過審驗之座椅固定裝置必須相同；並確認上述兩項檢測基準中之座椅固定裝置相關規範相互兼容。
- 2.調查報告草案內容(第 242 頁-第 3.2 節-第 3 段-道路環境)修正文字為：事故位置之平曲線半徑及彎道加寬未滿足法規要求於速限 40 公里/小時之安全範圍。
- 3.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金榮財漁船等 5 件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(共計 5 案)

決議：

金榮財漁船、建福發 3 號漁船與天賀漁筏、偉奇漁筏、得榮漁船及新豐盈 86 漁船等 5 案同意結案。

三、東方德班貨櫃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四、曉洋貨櫃船與茂凱 8 號漁船碰撞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五、德翔日光貨櫃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下 (第 44) 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11 年 11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 02 分。